**花蓮縣大興國民小學106學年第2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審題流程重點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06/19 (二) | 06/20 (三) | 06/21 (四)、06/22(五) | 06/22 (五) |
| 審題階段 | **繳交試卷** | **初審、修正** | **複審、修正** | **印製考卷** |
| 審查流程 | (1) **命題教師必須在06/19 (二)下班之前**，將試卷紙本及試卷審查表繳交至教務組。 | (1) 同年段同領域的任課教師相互審題。  (2) **審題教師發現試卷有錯誤者，請以紅色原子筆在考卷上標記，交與命題教師以藍色原子筆標記已修正(OK)，命題教師再另行列印修正後之試卷，連同初稿試卷一起繳交給審題教師。**  (3)**審題教師必須在06/20 (三)下班之前**，將審題試卷繳交至教務組。 | (1)由教導處負責試卷複審。  (2)若教導處發現試卷有錯誤者，請命題教師修正。  (3)試卷經校長核章後，**由教務組通知命題教師開始印製考卷。** | (1) **命題教師必須在06/22 (五)下班之前**，將印製完成的試卷紙本繳交至教務組。 |